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4〕22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 21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4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28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加强研究生行业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导师在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中的关键作用，着力造就一支高层次、高水平、高质量的行业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应政治立场坚定、爱党报国，业务精湛、学养深厚、作风一流，热心育人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行业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职责：

（一）热心育人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规定，恪守道德规范，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指导能力和育人水平。

（二）行业导师应与学校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阶段对学生指导每月不少于2次。行业导师与学校导师沟通交流每月不少于2次，协商解决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为研究生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

（三）行业导师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涉及的实践内容，学校导师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涉及的科学研究内容。在研究生入企实践阶段，行业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实践工作、取得高水平成果创造条件，加强研究生思想品德、学术诚信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教育。

（四）行业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活动，参与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制定，为研究生开设实践型课程或专题讲座，积极认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五）行业导师须遵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规定》履行职责。

（六）行业导师在聘任期间，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知识产权，不得利用行业导师名义谋利、虚假宣传，不得从事侵害学校合法权益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若行业导师在研究生指导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须按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行业导师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三章 选聘和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行业导师职责，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

（二）行业导师应为行业企业内从事科学研究或科技实践工作的一线专家，且作为负责人承担重要科研或工程项目。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四）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长期本领域实践工作的经验，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对于在本领域表现特别突出的专家，可以在学历和职称上适当放宽。

（五）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申请人如为实施公务员法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中县处级以上的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除高校、科研院所外）中管干部，按照《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学校兼职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与解聘

（一）聘任须经本人申请、所在工作单位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组织签订聘任协议。聘任期满后拟继续聘任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行业导师、所在单位、学院均可提出解聘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解聘，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院组织签订解聘协议，如其名下有在读研究生，学院协调更换行业导师。

研究生院按季度汇总行业导师聘任、解聘情况提交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聘期原则上为3年，在聘任期间由学院指定专人统一管理，及时了解受聘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情况，如行业导师成为党政领导干部或身份发生变化，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按要求履行解聘、重新聘任手续。

第七条 原则上一位行业导师指导在读研究生不超过6名。行业导师聘任期满且不再续聘的，如名下有在读研究生，应指导至学生毕业或与学校导师协商更换行业导师。

第八条 行业导师为研究生校外导师，学校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培养及日常管理过程中，学校导师负责相关管理系统中的各项审批。

第四章 纪律和考核

第九条 行业导师聘任期间应遵守以下岗位纪律：

（一）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十条 学院每年开展行业导师人才培养质量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培养成效、学生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招生、下一次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开展优秀行业导师评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强化榜样力量，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大力推广先进育人理念和成功经验，并在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中给予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规定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学院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解除聘任关系等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行业导师如违反岗位纪律，或有其他不适于担任导师的行为，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随时解除聘任关系，情节严重的，由学院向其所在单位正式通报，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